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6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2.45亿元，5月7日完成募集资金验资工作，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得资金24,0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282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根据《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年度，公司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590,000元。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76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鸣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内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期末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鸣寺支行	1.76	活期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5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其中拟将约人民币 1.9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所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4,059 万元, 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p>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公司贷款	是	19,200	24,059	24,059	24,059	100%				
2.补充流动资金	是	4,85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059	24,059	24,059	24,05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4,059	24,059	24,059	24,059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